

龙胜各族自治县伟江乡甘甲村决支组至小南山旅游循环
道路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LZC2024-G2-280156-GXLR

招 标 单 位：龙胜各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1
第二卷	92
第六章 图 纸	92
第三卷	9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3
第四卷	9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胜各族自治县伟江乡甘甲村决支组至小南山旅游循环道路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G2-280156-GXLR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伟江乡甘甲村决支组至小南山旅游循环道路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招标

预算金额（元）：7265911.68。

最高限价（如有）：7265911.68。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伟江乡甘甲村决支组至小南山旅游循环道路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招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65911.6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265911.6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完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标项 1: (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执业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 和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 类证书); 项目总工程师须具备路桥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C 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桂林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交[2015]70 号) 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已向桂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办理了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工作, 并以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桂林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

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 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胜各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 址：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兴龙西路 20 号

项目联系人：简工

项目联系方式： 15577403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六合路 123 号 7 栋 1 单元 302

项目联系人：黄群

项目联系方式：0773-75983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址：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兴龙西路 20 号 联系人： 简工 电话： 155774037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六合路 123 号 7 栋 1 单元 302 联系人：黄群 电话：0773-7598353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伟江乡甘甲村决支组至小南山旅游循环道路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GLZC2024-G2-280156-GXLR
1.1.5	建设地点	桂林市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县级配套资金及业主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桂建标[2018]14 号-自治区住房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文件规定选择】文件规定选择】
1.3.1	招标范围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各标段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4	标段划分	/
1.4.1	投标人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执业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3.项目总工：具备路桥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专职安全员要求：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财务要求：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备注：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6.诚信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 包	☒ 不允许(除劳务分包以外)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须知 2.1 条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2.4	潜在的投标人提出异议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在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2.3.1 、2.3.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总工应附身份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拟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近一个月）的参保缴费凭证。离退修返聘人员不得超过65周岁，相关证书需保持有效性，且需提供退休证明。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承诺）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特定资质：（1）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执业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项目总工须具备路桥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C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桂林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交[2015]70号）有关规定执行，投标人须已向桂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办理了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并以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桂林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准。 （9）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1.2 商务标部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投标响应表；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3 技术标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3.1.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 年，指 2022 年度。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1.2	考核期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6.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6.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6.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6.6 评审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地点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见正文 5.2 条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7.3	履约担保	☒ 否
7.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的情形	投标人须知总则 8.1、8.2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10.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设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伟江乡甘甲村决支组至小南山旅游循环道路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招标 最高限价：7265911.68 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所投标段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不设招标控制价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30041000000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建干路支行	
10.5 知识产权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511322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信用查询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10.9.1 查 询 渠 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10.9.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投标人情形的，关联投标人均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投标人须知总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拟投入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 (10) 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2.2.3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澄清。

2.3.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5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4 特别说明

2.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4.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桂林市财政局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若中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6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7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3.1.1 资格审查部分：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总工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职称证书（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拟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近一个月）的参保缴费凭证。离退修返聘人员不得超过 65 周岁，相关证书需保持有效性，且需提供退休证明；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规定承诺）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特定资质：(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

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执业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项目总工须具备路桥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C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桂林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交[2015]70号）有关规定执行，投标人须已向桂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办理了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并以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桂林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准。

(9) 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3.1.2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响应表；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3 技术标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3.1.4 企业信誉实力

3.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2)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备选方案要求：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3.6.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6.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6.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6.6 评审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7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密封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4 月 3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4 月 3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地点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4.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

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地点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场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准备

5.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5.2.1.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2 开标程序

5.2.2.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2.2.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4) 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有近亲属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人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招标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招标活动，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招标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6.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7.2.2 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

7.2.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个人或同一台电脑编制；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机器码一致的。

9.2.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和质疑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质疑函”件格式见附件2）

9.5.2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件格式见附件2）。

9.5.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

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73-7598253。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六合路 123 号 7 栋 1 单元 30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10.3 暗标评审（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5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意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8 监督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10 信用查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11 质疑函、投诉书、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等文件格式

见本章附件 1\2\3\4。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 提
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 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总工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职称证书（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拟投入本工程的管

				理人员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近一个月）的参保缴费凭证。离退修返聘人员不得超过 65 周岁，相关证书需保持有效性，且需提供退休证明；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规定承诺）
			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特定资质	(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执业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 类证书）；项目总工须具备路桥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C 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桂林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交[2015]70 号）有关规定执行，投标人须已向桂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办理了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并以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桂林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形式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2.1.2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1.3	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6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企业信誉实力：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及响应性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2. 将通过资格审查且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合格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标得分	
2.2.2 (1)		总体概述 优 6 分 良 4 分 中 2 分 差 0 分	优：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 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技术标评分 标准（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6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优 9 分 良 6 分 中 3 分 差 0 分	优：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 保证措施 优 6 分 良 4 分 中 2 分 差 0 分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 保证措施 优 6 分 良 4 分 中 2 分 差 0 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优 6 分 良 4 分 中 2 分 差 0 分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优 9 分 良 6 分 中 3 分 差 0 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优 6 分 良 4 分 中 2 分 差 0 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质量保证与承诺 优 6 分 良 4 分 中 2 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 0 分	差： 措施不可行。
		新技术应用与 承诺 优 6 分 良 4 分 中 2 分 差 0 分	优：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良：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中： 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 差： 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没有具体收益。
2.2.2 (2)	投标总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	(1) 某投标人的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审报价（金额）×30 分。 (2)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2.2 (3)	企业信誉（满分 10 分）	(1) 企业业绩（满分 10 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至时间前 3 年内具有公路工程项目的每个合同项目得 5 分，满分 10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2 条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则取技术标得分高者，如果技术标得分仍然相同，则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同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1.2 适用于采用资格审查合格制办法

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参与竞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项目管理机构分+企业信誉实力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启动投标人成本评审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符合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4.2 价格折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报价计算出评标价。

A4.3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评标分数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评标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资格审查情况表（如果是资格后审）
- （5）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6）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7）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8）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后选人项目经理、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名单及诚信卡号（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1）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1、暗标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6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CA 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的；

B1.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8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9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0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1 评标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不一致，以项目编码（共 12 位）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总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B1.12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3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B1.15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B1.16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不良纪录情况承诺书；

B1.17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B2.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要说明否决投标情况，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合同、审核报告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协议书注明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平面图、结构图等图册。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专门管理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无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实际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所需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监理人或发包人。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当地相关文件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实际情况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2) 暴雨及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双方商讨后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实际情况而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项目预算由建设单位送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进行审核，审核后的预算造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下浮 5%作为合同价格。建设单位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事先无法预料的特殊情况，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可以调整结算价格，但所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以相关计价依据按实际计算的造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下浮 5%后送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核，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核后的结算价格为工程结算价。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建设单位申报的采购预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按双方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决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通用条款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即付 30%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的 80%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附经业主审定认可的完工工程量清单),按规定程序付至乙方 97%的成交工程款;经按财政规定审核确认最终造价后,施工方先交纳工程总造价(合同价)3%的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到发包方基本账户,发包方收到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拨付 100%资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按通用条款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质保书要求。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价款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按通用条款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按通用条款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1）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2）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3）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4）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按通用条款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14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桂林市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桂林市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房建工程为 2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 2 年；
6. 装修工程为 2 年；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9. 绿化工程为 1 个养护期；
10. 市政工程为 1 年；
11. 配电工程为 1 年；
12. 水利水电工程为 1 年；
13. 危岩治理工程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具体内容以经评审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10. 计量方法：

(1) 逾期交工违约金：3000 元/天。

(2)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价的 5%；在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扣除，投标人按时完工后，招标人在竣工后退还（不计利息），若中标人不按时完工，招标人将按 3000 元/天罚款，直至扣完为止。

(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核后总造价的 97%，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

(4)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16%/天。

(5)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总支付额的 3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出现交通堵塞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排除，对堵车采取措施不力的，由业主和监理工程师采取措施，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持交通畅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交通堵塞的，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支付 5000 元；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支付 10000 元；堵车二小时以上的，除按每小时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外（不满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还将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

公路工程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结构、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 3 年以上，担任过 1 个与本项目相同（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的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具有土建类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材料、试验工程师	1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1 年以上，担任过 1 个与本项目相同（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的专业工程师，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材料试验员资格证书。
测量、计量支付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 1 年以上，担任过 1 个与本项目相同（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的专业工程师，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安全工作经验 1 年以上，从事过 1 个与本项目相同（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工作，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附件五

公路工程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打桩机		台	3
钻孔机		台	3
压实机		台	3
混凝土搅拌机		台	3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 (1) 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自行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自行下载电子版）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技术规范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技术规范。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 [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总工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职称证书（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拟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近一个月）的参保缴费凭证。离退休返聘人员不得超过 65 周岁，相关证书需保持有效性，且需提供退休证明；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规定承诺）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特定资质：(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执业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 类证书）；项目总工须具备路桥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C 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桂林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交[2015]70 号）有关规定执行，投标人须已向桂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办理了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并以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桂林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准。

(9) 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标部分：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响应表；
- （3）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标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四、企业信誉实力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2）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4、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资 质/职 称	执业资格证号/上岗证号
...	...	...	...	...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总工程师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拟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近一个月）的参保缴费凭证。离退修返聘人员不得超过 65 周岁，相关证书需保持有效性，且需提供退休证明；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承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致：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所承建工程中，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招标的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相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广西隆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公司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特定资质：(1)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执业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 类证书）；项目总工须具备路桥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C 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桂林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交[2015]70 号）有关规定执行，投标人须已向桂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办理了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并以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桂林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准。

9、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或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项目经理：_____；项目总工：_____；施工员：_____；安全员：_____；质检员：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内容
2	项目经理姓名：
3	工期：
4	质量等级：
5	权利和义务：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2、投标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3、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币种：人民币

一	投标总造价：	(元)
二	承诺工期：	
三	承诺质量等级：	

投标人：_____ [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注：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三、技术标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以下章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第一章 总体概述；

第二章 主要施工方法；

第三章 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第四章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第五章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第六章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第七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第八章 质量保证与承诺；

第九章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四、企业信誉实力

(1)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